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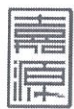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三爱富、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	指	通过在上海联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持有的常熟新材料 100%股权和新材料销售 100%股权
中国文发	指	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华谊	指	上海华谊（集团）公司
常熟新材料	指	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材料销售	指	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交所	指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预案	指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问询函	指	《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78号）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致：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
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

嘉源(2019)-05-417

敬启者：

接受三爱富的委托，本所担任三爱富本次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根据上交所《问询函》中要求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依法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重组相关方如下保证：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副本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与《问询函》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问询函》问题 1. 预案披露，公司于 2017 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向姚世娴等第三方支付现金购买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亚）100%股权，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过户；同时，将其持有的三爱富索尔维（常熟）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 90%股权等与氟化工相关的部分资产出售给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谊）、新材料科技、氟源新材料，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完成过户。2018 年 1 月 18 日，上海华谊将上市公司 20%股份转让给中国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文发），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华谊变更为中国文发。中国文发为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承诺自与上海华谊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三年内，不提出且不对任何股东向三爱富股东大会提出的置出本次重组完成后三爱富现有体内氟化工资产的议案投赞成票。本次重组，公司拟挂牌转让三爱富（常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和上海华谊三爱富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销售）100%股权，仍保留常熟三爱富振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氟新材料）65%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是否符合前次重组时中国文发作出的相关承诺和相关协议安排，并请律师发表意见。

问题回复：

一、前次重组时中国文发作出的相关承诺和相关协议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中国文发取得上市公司控股权过程中，中国文发曾作出如下承诺：

1、自与上海华谊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三年内，不提出且不对任何股东向三爱富股东大会提出的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爱富现有体内氟化工资产的议案投赞成票（以下简称“不置出氟化工资产承诺”）；

2、自取得三爱富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三爱富不因重组上市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以下简称“不变更控制权承诺”）。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前次重组时中国文发作出的相关承诺和相关协议安排

1、自中国文发与上海华谊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至启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满三年，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违反“不置出氟化工资产承诺”

根据“不置出氟化工资产承诺”，中国文发自与上海华谊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之日起三年内，中国文发不提出且不对任何股东向三爱富股东大会提出的置出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爱富现有体内氟化工资产的议案投赞成票。

上述《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于2016年7月29日，截至2019年7月29日，上述“不置出氟化工资产承诺”的承诺期限已经届满。

就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三爱富于2019年10月12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预案等相关议案。该等时间均晚于2019年7月29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安排均发生在中国文发与上海华谊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的三年之后，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违反“不置出氟化工资产承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三爱富控制权变化，符合“不变更控制权承诺”

根据“不变更控制权承诺”，自中国文发取得三爱富控制权之日起五年内，三爱富不因重组上市导致其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为挂牌转让常熟新材料100%股权和新材料销售100%股权，不涉及三爱富控制权变化，符合“不变更控制权承诺”的相关要求。

综上，本所认为：

自中国文发与上海华谊签署《附条件生效之股份转让协议》至启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已满三年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三爱富控制权变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前次重组时中国文发作出的相关承诺和相关协议安排。

（以下无正文）

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法律问题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郭斌

郭斌

经办律师：谭四军

谭四军

柳卓利

柳卓利

2019 年 12 月 26 日

11